

河南省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为主线，紧贴群众需求，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公开的广度、深度进一步拓展。2019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各种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规章89件、规范性文件

12179件；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等办事服务平台主动公开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和公共服务等事项信息。加大解读回应力度，2019年省政府新闻办组织发布会102场，涉及政府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公共政策、公共服务、政府决策等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2019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059件，办理2018年结转申请578件，截至2019年底办结21929件，结转下年708件。在办结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予以公开的12153件，占55.42%；部分公开的922件，占4.2%；不予公开的1319件，占6.01%；无法提供的5883件，占26.83%；不予处理和其他处理的1652件，占7.53%。按受理主体分，省辖市政府受理19355件，较上年增长47.2%；省直管县(市)政府受理909件，较上年下降14.65%；省政府各部门受理5938件，较上年下降36.89%。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1348件，其中尚未审结147件，结果纠正235件，占已审结复议案件的19.57%；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诉讼1877件，尚未审结289件，结果纠正202件，占已审结诉讼案件的12.72%。

（三）政府信息管理。依托全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政府令、豫政、豫政办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管理和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开发了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管理系统，体现国办最新内容要求，实现年报在线提交、数据自动汇总比对、错误提示、生成导出等功能，有效解决了年报数据统计、报送监管等方面的难题。各地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郑州市建立了全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丰富便民功能，方便公众搜索查询。许昌市依托政府网站群，实现主动公开内容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管理和发布。安阳市建立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实现了信息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济源示范区梳理了市镇村三级政务公开目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布，按照统一标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四）平台建设。建设完成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稳步推进省政府部门迁移工作，省政府门户网站及 30 个省政府部门网站已完成迁移，郑州、许昌、济源等 11 个省辖市已建成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积极推进省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建设，2019 年 11 月省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内部试运行。

（五）监督保障。一是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合，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僵尸”“睡眠”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二是加大培训交流力度，通过举办培训、考察学习、座谈交流等形式，突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贯彻，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的理解和把握。三是强化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连续三年开展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注重抓好问题整改。开展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表彰，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89	89	487
规范性文件	15752	12179	338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1	267	1602686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92	62	153396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39	-357	8315972
行政强制	117	-16	36226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90405	9967019.69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112	1583	56	67	621	16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6	183	0	0	2	3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986	1530	23	30	173	14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12	35	3	5	53	1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48	4	0	0	3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75	1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6	0	0	0	0	39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38	6	0	2	2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20	1	0	0	0	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55	4	0	0	0	8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12	10	0	0	0	7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60	33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302	110	8	5	122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52	0	2	1	5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5	0	0	0	0	0	65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71	4	15	20	30	11	551
	2. 重复申请	173	4	0	0	3	1	18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8	0	2	0	0	0	1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85	1	0	0	0	0	86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5	1	0	0	10	0	16
(六) 其他处理		735	18	2	3	5	45	808
(七) 总计		18018	1762	55	66	406	1622	219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处理		416	6	1	1	227	58	708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739	235	227	147	1348	770	160	232	205	1367	313	42	71	84	51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公开随意性大、针对性不强，公开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一是以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抓手，持续深化主动公开，不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印发《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

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组织开展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检查，督促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聚焦《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主动公开法定内容，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三是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指导省政府部门带头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度不高、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在新修订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相关内容；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涉豫舆情监测与报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等17项工作制度，强化工作落实和责任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二是优化政策解读流程，落实“五公开”要求，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是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运维管理工作月例会制度，完善了实时监测、专项检查、季度抽查检查、定期读网、年度考核的全方位监管机制。

（三）针对基层公开机构和队伍建设薄弱的问题，一是推动理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对在机构改革中未按要求规范设置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基层政府，督促指导相关省辖市

政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理顺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二是坚持推进集中培训和以干代训常态化。举办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将参训人员范围扩展到全省各县（市、区）政府，通过深入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提升全省政府系统公开能力水平。通过以干代训形式，为市县政府、省政府部门分批分期培训业务骨干，有效地提升了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储备了一批精干的骨干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